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4,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张海明先生和张悦女士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2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2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378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0378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4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90892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8,673,6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035,781.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

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权益分派方案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29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006,04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00,0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2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Hillhouse G&L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Hillhouse”），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TRONG LINK”），GS Direct,L.L.C.（以下简称“GS Direct”），北京弘达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兴盛”），甘一如、北京宏泰伟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伟新”）、北京金正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信达”）、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道桥”）、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投资”）、深圳市铸成长青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青创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006,0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32%。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2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50,000 元，派送红股 160,44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01,100,000 股增加至 561,54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28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006,04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明华创新	93,884,092	16.72%	78,008,292	15,875,800
2	Wintersweet	34,168,616	6.08%	28,390,703	5,777,913
3	Hillhouse	25,405,274	4.52%	21,109,242	4,296,032
4	STRONG LINK	25,168,737	4.48%	20,912,704	4,256,033
5	GS Direct	23,285,889	4.15%	19,348,245	3,937,644
6	弘达兴盛	5,161,873	0.92%	5,161,873	0
7	甘一如	2,215,637	0.39%	2,215,637	0
8	宏泰伟新	395,629	0.07%	395,629	0
9	金正信达	148,361	0.03%	148,361	0
10	宽街博华	16,451,341	2.93%	13,669,419	2,781,922
11	航天基金	14,526,207	2.59%	14,526,207	0
12	天津启明	9,825,470	1.75%	8,163,983	1,661,487
13	北京启明	5,045,450	0.90%	4,192,264	853,186
14	苏州启明	6,467,327	1.15%	5,373,702	1,093,625
15	景林投资	6,442,041	1.15%	5,352,692	1,089,349
16	吉林道桥	1,214,053	0.22%	1,214,053	0
17	高林投资	3,067,509	0.55%	2,548,793	518,716
18	长青创投	1,533,574	0.27%	1,274,247	259,327
合计		274,407,080	48.87%	232,006,046	42,401,034

注：GS Direct 因开立证券账户时间问题，所持股票暂时存放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168,737	−20,912,704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773,272	−62,021,223	55,752,04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5,574,120	−2,215,637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76,743,871	−146,856,482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260,000	−232,006,046	273,253,9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280,000	232,006,046	288,286,0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280,000	232,006,046	288,286,046
股份总额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上接 D23 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设置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解锁期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各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熊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娄家书先生、程宝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羚锐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三、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 14 人。具体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65,000	81.04%
2	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6,932	18.96%
合计		10,321,932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熊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娄家书先生、程宝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羚锐制药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 2,159,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67,808,992 股的 0.38%。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回购成本的 50%。

（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股票的定价方案以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员工激励需求，兼顾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合理成本对参与员工有效激励的目的，有利于实现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受让价格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期间，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21,932 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2,159,4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期解锁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期解锁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6%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享有计划权益的额度为零，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批次未解锁部分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及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若持有人个人考核未达标，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到考核要求，其在该批次对应的权益在对应的股票全部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返还所有持有人在该批次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四、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持有人所持股票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